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2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梁光宗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0189 轉 7206 編號：105012

臺灣再將查扣之犯罪所得返還大陸被害人

為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（下稱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）第9條「罪贓移交」規定，在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聯繫安排下，於今（105）年2月26日將我方查扣之詐騙犯罪所得約新臺幣27萬餘元，依被害款項比例返還給遭兩岸詐騙集團行騙之大陸地區17名被害人。

本案詐騙集團分工犯罪，自民國101年11月起，部分成員負責撥打電話詐騙大陸地區民眾，以被害人遭冒用身分申辦有線電視等理由，先騙取被害人之個人資料，再引導被害人誤向詐騙機房人員報案，由偽冒大陸公安之成員佯稱因案情需要，須凍結被害人之帳戶資產，訛騙被害人將存款匯入詐騙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後，續由轉帳手成員以U盾卡連結大陸地區網路銀行，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層層轉匯至不同人頭帳戶，再由提款車手持銀聯卡利用自動櫃員機提款被害款項。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嗣相繼落網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承辦檢察官查扣其犯罪所得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先後依其犯罪情節判處被告等應執行6月至2年10月不等之徒刑，判決中並認定17名大陸被害人受詐欺之情形及損害金額。

判決確定後，臺中地檢署向法務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，按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「罪贓移交」之規定返還扣案贓款予大陸被害人，經法務部循兩岸司法互助程序聯繫大陸公安部，完成聯絡、詢問大陸被害人

及返還款項之前置作業後，終得順利匯款新臺幣 27 萬 1900 元予該 17 名受騙之陸方被害人。

我方自 103 年 4 月間首次返還大陸被害人查扣贓款以來，迄今已累計返還約新臺幣 1675 萬餘元；大陸則經由最高人民法院返還我方被害人詐騙贓款累計約新臺幣 1252 萬餘元。透過司法互助機制，兩岸致力於查扣犯罪所得，積極返還贓款，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失，維護兩岸法治及民眾權益。